

# 本校餐飲廚藝科五專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

112 年 0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項目<br>科名 | A 類:英文檢定證照   | B 類一般專業證照:  | C 類:中高階專業證照或國際證照   |
|----------|--|---|--|
| 餐飲廚藝科    | 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br>或 (TOEIC)550 分以上<br><br>或通過「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同等級數之相關英語檢測。   | <b>【B1 專業證照】(必備, 至少擇一)</b><br>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中餐烹調(葷、素)丙級技術士</b><br>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b><br>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b><br><b>【B2】相關證照</b><br>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中式麵食加工丙類技術士</b><br>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中式米食加工丙級技術士</b><br>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飲料調製丙級證照技術士</b><br>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b><br>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肉品加工丙級技術士</b><br>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水產食品加工類丙級技術士</b><br>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食品檢驗分析丙級技術士</b><br><br><b>【以上 B 類證照共需 2 張；B1 類證照至少取得一張】</b> | <b>【C 專業證照】</b><br>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中餐烹調(葷、素)乙級技術士</b><br>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烘焙食品乙級技術士</b><br>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飲料調製乙級技術士</b><br>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中式麵食加工類乙級技術士</b><br>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b>西餐烹調乙級技術士</b><br>6. 國際相關餐飲廚藝競賽(三個(含)以上國家參與)前三名。 <b>【國際競賽認定為 B 類或 C 類需經科務會議通過】</b><br><br><b>【C 類證照 1 張可抵 2 張 B 類證照】</b> |
| 必選修學分數   |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20 學分，含部訂必修科目（一般科目學分、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及校訂科目（必修學分及最低選修學分）。各學分數規定詳請參考各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之課程標準表。<br>2.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 32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則不得超過 28 學分。 |   |  |

- 備註:
1. 實施對象:以 112 學年度(含)以後五專日間部入學新生為實施對象。
  2. 其他未列於上表內，與本科相關之證照，由科務會議審議核定之。
  3. 專業證照以入學後日期取得採計為本科畢業條件。
  4. 新生入學前二年內取得多益 550 分，請盡快辦理抵免畢業門檻，以免超過認證時效，權益受損。(依本校語文中心實際認定規範為主)
  5. 畢業前需完成本科校內實習時數累計卡使用要點所規定之校內實習時數 36 小時。